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包括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該通函」)將須於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行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數據及期後變更，本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最後日期至2020年5月29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的完成須待該公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建議定向增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